

# 上海市财政局

沪财社〔2023〕77号

---

## 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中央补助资金（直达资金）的通知

\_\_\_\_\_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下达 2023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23〕36号）的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区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补助地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（直达资金）\_\_\_\_\_万元，纳入 2023 年市与区财力结算。根据有关文件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在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，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，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同时，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

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二、你区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，对于资金来源既包括中央直达资金又包括其他资金的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，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，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。

三、根据《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》，请将上述补助资金列入2100408项“基本公共卫生服务”科目，项目代码：Z195110010005。

四、上述资金主要用于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，任何地方和部门不得擅自截留、挤占、挪用或改变资金使用用途。

五、请各区根据直达资金有关要求，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，并结合本地资金安排情况，统筹使用和及时拨付中央财政补助资金。

特此通知。



---

抄送：财政部上海监管局，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。

---

上海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6月29日印发

---

2023年第二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央补助资金  
(直达资金) 分配表

单位: 万元

序号	分配单位	分配资金	备注
1	黄浦区	204.8	
2	徐汇区	191.9	
3	长宁区	215.6	
4	静安区	217.8	
5	普陀区	232.9	
6	虹口区	228.5	
7	杨浦区	237.2	
8	闵行区	194.0	
9	宝山区	209.1	
10	嘉定区	194.0	
11	浦东新区	181.1	
12	金山区	222.1	
13	松江区	183.3	
14	青浦区	178.9	
15	奉贤区	213.5	
16	崇明区	252.3	
	合计	3357.0	